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。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協助學生能夠順利取得畢業資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開設重、補修班：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重修。
 - 二、依各系規定須補修擋修科目。
 - 三、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。
 - 四、因休學或提高編級而須補修之科目。
 - 五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。
 - 六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 - 七、非課程科目表排定之開課學期開課。
 - 八、其他特殊情形：限依前項第二至七款開設之實習補修課程，限學生本人因醫療或意外因素未曾實習始得開設。
- 停招後之學制、學程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開設該學制之重、補修班。
- 第三條**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習重、補修班：
- 一、依各系規定未修畢先修課程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 - 三、已達退學標準。
 - 四、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。
- 第四條** 重、補修班開課、選課、繳費截止日等相關作業期程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。
- 第五條** 重、補修班於每學年度暑期開設為原則；另因特殊需求，得經專案簽准後於學期中開課。
- 第六條** 大學部重、補修班開課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定。各期開課提出時間如下：
- 一、暑期開課：期末考結束後後一週。
 - 二、學期中開課：前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。
- 研究所重、補修班開課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外，應經開課之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、所屬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第七條** 各期上課日期如下：
- 一、暑期開課：上課日為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、學期中開課：上課日為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本校行事曆十八週上課日。
- 第八條** 重、補修班開課，除實習課程外，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大學部課程每班人數，本校學生須滿二十名。

二、研究所課程每班人數，本校學生須滿五名。

未符合前項規定，開課之教學單位應檢附「未達開課人數開班申請表」報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九條 重、補修班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，實習、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第十條 學生修讀重、補修班每期課程數不得超過二科。於學期中開課者，計入當學期最高修課學分限制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務處應強制退選：

一、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(含)以上課程，學生未依規定期限退選，教務處強制退選該時段所有科目。

二、未依規定日期繳費。

三、課程停開。

四、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逾退選期限或於重、補修班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，不能完成修課者，應申請停修，並適用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。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三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重、補修班，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外校學生，係指就讀國內、外大專校院之在校生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重、補修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，零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。重補修學分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。

第十五條 繳費後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因向本校請公假未能上課外，不予退費。

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公告時間內，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選課證明後，至出納組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重、補修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於學期中開課者登載於開課學期；暑假期間開課者若該課程於7月31日前結束課程，成績登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，若該課程於7月31日後結束課程，成績登載於前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三、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(含重、補修課程)。

四、重、補修課程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重、補修課程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。惟重、補修課程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歷年畢業成績計算。

五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十七條 每位教師開授之重、補修班每期最多以二科為限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、曠課、扣考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